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代　理　人　王智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十六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

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